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黃偉民

非訟代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秀珍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192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9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洪立物流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	112年3月5日	158,115元	AK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洪俊鳳	分行				
--	-----	----	--	--	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7
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
08

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